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教【2022】6号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修订）

课程体系是毕业要求达成的重要环节，为确保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全覆盖毕业要求，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保障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依据

1.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 《工程教育认证标准》（T/CEEAA 001—2022）；
3. 人才培养方案；
4.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5.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
6. 专业教师问卷调查、在校生问卷调查；
7. 行业企业专家及用人单位调研反馈意见；
8. 毕业生跟踪调查。

二、评价对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含课程矩阵）。

三、评价周期

原则上每四年一次，或者与校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相一致，也可根据人才需求、国家政策等对新一级课程体系进行调整。

四、评价机构

学院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相关领导、专业责任教授、系（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代表和 2-3 名行业企业专家。评价结果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五、评价内容及工作职责

采用校内与校外评价相结合，对课程体系设置进行合理性评价。校内主要通过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专业教师问卷调查、在校生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校外主要通过企业行业专家、用人单位、毕业生调研反馈意见等进行评价。专业责任教授和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如下评价工作。

1. 课程体系能否有效支撑所有毕业要求；
2. 毕业要求指标点是否得到关联课程支撑；
3. 课程是否支撑指定的毕业要求指标点；
4. 毕业要求指标点与关联课程的权重是否合理；
5. 课程设置及课程的先后顺序是否合理；
6. 各门课程的学分、学时、开设学期设置是否合理。

专业建设委员会对企业/行业专家、专业教师、应届毕业生、在校生等提出的意见进行分析研判，并作为课程体系的修订依据。

评价意见示例如表 1 所示。评价总体认为该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合理，课程与毕业要求的联系紧密，基本涵盖了所有毕业要求，每个毕业要求指标点都有课程的支撑，能支撑最终培养目标的达成。

表 1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

评价主体	评价方式	课程体系修改建议	合理性评价结果
专业教师	研讨座谈、问卷	加强核心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调整学时	认同
应届毕业生	问卷调查	增加实践类课程	认同
在校生	问卷调查	增加热门和实用的课程	认同
企业/行业专家	问卷调查、座谈	人工智能、大数据课程偏少，专业特色课程偏少	修改



六、评价结果及应用

（一）评价结果

根据调查问卷和座谈情况，专业建设委员会对课程体系的意见和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和研讨，并得出评价结果。

（二）结果应用

专业将评价结果（包括课程设置、授课内容、授课方法和手段是否能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等）作为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专业建设委员会对课程体系进行调整，并报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